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友情提醒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0

项目名称: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0.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6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2套	
2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1台	

3	手动妇科检查床	1 台	
4	听力筛查仪	1 套	允许进口
5	经皮黄疸测试仪	1 台	
6	便携式耳声发射仪	1 套	允许进口
7	心电图仪	1 台	
8	生物安全柜	1 台	
9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供应商为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7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得转包分包，部分设备接受进口。

11.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对应采购清单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11.1 采购清单序号 3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2 采购清单序号 1、2、4、5、6、7、9 提供：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3）其中高压蒸汽灭菌器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采购清单序号 9）

11.3 采购清单序号 8 提供：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11.4 如采购清单序号 4、6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a.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

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b. 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南路2号

联系方式：朱女士 0519-8985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招标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单位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表上进口产品的价格为含关税和增值税等税金报价，国产产品报价为含税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

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6.7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如有））、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

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

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
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
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
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
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2 套	
2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1 台	
3	手动妇科检查床	1 台	
4	听力筛查仪（核心产品）	1 套	允许进口
5	经皮黄疸测试仪	1 台	
6	便携式耳声发射仪	1 套	允许进口
7	心电图仪	1 台	
8	生物安全柜	1 台	
9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四、技术参数：

设备 1：电子血压计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具听诊功能）
2	显示	7 段 LCD

3	测量位置	上臂
4	适应手臂周长	12~50cm (标配袖带 22~32cm)
5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6	脉搏测量范围	40~200 次/分
7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8	测定精度	平均差 $\pm 5\text{mmHg}$; 标准偏差 8mmHg
▲9	自动较零功能	开机时自动启动
▲10	不规则脉波检测	有, 并且以图形闪烁提示。 有助于判断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等造成的干扰或心脏病和重大健康问题造成的心率、周期或脉搏的变化。
11	电池电量不足提示	有, 并且以图形闪烁提示
12	自动停止功能	检测出身体移动时排气会停止 5 秒钟。
13	听诊测量模式	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 但不进行测量, 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 并可显示测量结果。
14	袖带可选配	极大袖带 (42-50cm) 大号袖带 (32-42cm) 中号袖带 (22-32cm) 小号袖带 (17-22cm) 极小袖带 (12-18cm)
15	电源	交直流两用 ①电源适配器 ②电池 类型: 5 号干电池 4 节 工作次数: 血压测量 250 次以上
16	便捷收纳	体积小, 可放进抽屉等处保管。 外形尺寸如下 本体: 宽约 130 mm × 高约 175 mm × 厚约 120 mm 电源适配器: 宽约 51 mm × 高约 25.5 mm × 厚约 59 mm
17	重量	本体 510g 以下 (不包括附属品和另售品) 电源适配器约 48g
18	消毒便捷	本体和袖带都可以用沾有酒精的软布擦拭消毒。

设备 2: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1. 供妇科检查诊断及手术的专用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升降和起背;
2. 本检查床采用国内品牌电机,电动推杆做动力,升降系统采用优质碳钢合成材料构成,它具有运行平稳,低噪音等特点,外观和结构综合了国内外同类产品而设计,且符合人体工程。聚氨酯一次成型床垫,防腐易清洗;
3. 本床腿托高度可调适应各种不同体型的应用,配有扶手,可随体位方便移动,床体前端配有可拆卸污物盆,便于处理污物;
4. 台面长 1250mm (±5mm);
5. 台面宽 600mm (±5mm);
6. 床面水平最低高度 500-1100mm;
7. 床面升降高度 600mm (±5mm);
8. 背板调节角度 0-70°。

设备 3: 手动妇科检查床

1. 优质不锈钢,外形尺寸:1300*600*850(mm);
2. 床面与地面高度: 850mm (±5mm)
3. 背板调节角度: 上折≥60 度,下折 15 度;
4. 搁脚架调节: 上下任意调节;
5. 主体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钢管焊接成型;
6. 座面和靠背采用优质人造革海绵,使用舒适,方便;
7. 主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全焊方式焊接;
8. 焊接缝平整、光滑、饱满美观,牢固可靠;
9. 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磷化和电泳底;
10. 漆处理,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干固化;
11. 可折叠把手;
12. 污物盆(配套)。

设备 4: 听力筛查仪(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 ▲1. 主机操作界面: 全中文界面,中文输入;
- ▲2. 操作方式: 带有 LED 背光的彩色触摸屏控制;
3. 筛查类型: 自动听性脑干反应 AABR;
4. 刺激声类型: 耳蜗延时 Chirp 声;
- ▲5. 刺激声强选择: 30、35、40、45 dB nHL 四种刺激声强;

6. 刺激速率：接近 80Hz；
7. 皮肤阻抗测试范围：1~99k Ω ；
8. 皮肤阻抗监测方式：在测试前、测试中不断监测；
9. 屏幕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程、AABR 检测概率和脑电 EE 强度；
- ▲10. 双耳测试：双耳同时给声，同时记录；
11. 探头与主机连接：人体工程学探头，采用屏蔽软线连接，不易折断；
12. 内置存储容量：可存储 ≥ 500 个听力筛查结果；
13. 电池类型：1800mAh 锂离子电池；
14. 数据传输功能：内置红外端口可无线传输，也可通过底座的 RS232 串口连接外置打印机或通过 USB 接口连接电脑；
15.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80\text{g}$ 。

设备 5：经皮黄疸测试仪

1. 用于各级医院的新生儿科、儿保科等部门对新生儿黄疸进行早期筛查；
2.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 ▲3. 光源：LED 发光二极管；
4.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5. 示值误差：0-25 mg/dL ± 1.0 mg/dL；
- ▲6. 电源：锂电池 DC3.7V、 $\geq 1500\text{mAh}$ ，一次充足电后可检测 800 次以上；
7. 校验色屏：白色端面为 0，黄色端面为 16.0 ± 1.0 ；
- ▲8. 测量单位同时显示功能：可分别显示 $\mu\text{mol/L}$ 、mg/dL；
9. 数据存储功能：具有存储 200 条测量数值的功能；
- ▲10. 计算平均值功能：显示“AVERAGE(n)”的数据、单位。“(n)”为 2-5 次，递增；同时可清除前一次数据，“(n)”退 1，数据同时退一次；“(n)”为 1 和 5 时，不可清除；
11. 开启准备时间：开机即用，无需准备；
12. 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当测试仪电池电压过低时，屏幕显示“Low Battery”；
13. 自动关机功能：不在充电状态下，测试仪停止操作，放置 10 分钟后自动关机；
- ▲14. 电池电量显示：屏幕右上角显示分别表示电量剩余约为 100%、75%、50%、25%、0%；
15. 充电显示功能：仪器充电时，显示屏点亮并显示“Charging...”；
16. 充电自动保护功能：当测试仪电池充到 $4.2\text{V} \pm 0.05\text{V}$ 时，自动停止充电（充电电流

小于等于 20mA)。

设备 6：便携式耳声发射仪（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1. 用途：可用于全年龄段人群听力检查；
2. 行业标准：安全：EN60601-1；EMC：EN60601-1-2；CE 医疗认证：认证号第 0123 号；
3. 耳声发射类型：DPOAE；
4. 频率范围：0.5-10000Hz；
5. 刺激强度：40-70dB SPL；
6. 叠加时间：0.5、1、2 或 4S；
7. 测试所需的通过频率数：最少可设置 1 个频率，最多可设置 12 个频率；
8. 多种测试协议：DP 2S 和 DP 4S，TE 等；
9. 全中文彩色操作界面；
10. 彩色 LED 显示屏，所有功能单键单对应，操作方便快捷；
11. 探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合所有年龄段，并且适合所有耳道结构；
12. 测试时实时显示测试波形、测试进程、信号强度、噪声强度；
13. 具备自动探头检查功能；
14.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15. 无线功能：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及无线打印报告功能；
16. 探头与主机采用高清 HDMI 接口连接，数据稳定。

设备 7：心电图仪

心电采集

1. 采集方式：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采样率：16000Hz；
- ▲3. 耐极化电压：±1350mV；
4. 时间常数：≥5s；
- ▲5. 共模抑制：>144dB（交流滤波器开启），>122dB（交流滤波器关闭）；
- ▲6. 频率响应：0.01Hz~410Hz；
7. 增益设置：1.25、2.5、5、10、20、40、10/5、20/10 mm/mV，自动增益，增益准确度为±3%；
8. 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9. 患者漏电流：<10 μA；
10. 标准灵敏度：10 mm/mV±2%；

11. 灵敏阈： $\leq 20 \mu V$ （峰-谷值）；

12. 定标电压： $1 mV \pm 2\%$ ；

13. A/D 转换：24 位；

▲14.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50、60Hz）、肌电（25、35、42、45Hz）低通（75、90、100、150、165、270Hz）和基线漂移（0.01、0.02、0.05、0.32、0.5、0.67、0.8Hz）滤波功能。

心电诊断及分析

▲1. 具有心向量采集分析功能；

2. 支持 300 秒波形冻结、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异常心电波形；

▲3. 支持自动触发模式，在检查过程中，当检测到心律不齐波形时，系统自动打印报告；

▲4.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5. 支持心律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ria、Nehb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6.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P/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7.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8. 特有 HRV 数据采集和回放功能；

心电记录

1. 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

2. 记录格式：

标准导联： 3×4 ， $3 \times 4 + 1R$ ， $3 \times 4 + 3R$ ， 6×2 ， $6 \times 2 + 1R$ ， $6 \times 2 + 3R$ ， 12×1

Nehb 导联： 6×1 ， 3×2

心电向量图： $6 \times 1 + 3$ ， $3 \times 2 + 3$ ， $3 \times 2 + 3 + 1R$ ， $3 \times 2 + 3 + 3R$ ，Frank；

▲3.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上传、周期、自动触发；

▲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误差
不超过 $\pm 3\%$ ；

5. 记录纸规格： $210mm \times 140mm - 140P$ ；

输入输出

▲1. 高清 9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280×800 ，可直观地获取心电波形、病人信息；

2. 具备高性能触摸屏、标准全键盘、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输入病人信息；

3.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 ≥ 3500 组 ECG 记录数据(波形采集时间 10s)，并支持外接大容量 SD 卡、U 盘；

▲4. 灵活选择输出 ECG 、XML 、JPEG 、DICOM、PDF 等多种数据格式；

▲5.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支持 TCP、FTP、HL7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6. 可充电锂电池（14.8V/4400mAh），卓越的续航能力，可连续工作时长 ≥ 7 h；

其他

▲1. 用户访问控制：心电图机启动运行分为一般模式和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下，用户须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启动设备；

2. 尺寸：345 mm \times 260 mm \times 128.5 mm，重量：3.4kg；

设备 8：生物安全柜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 工作区宽度 ≥ 1500 mm；

3. 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 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平板式工作台，一体成型；

7.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 99.9995% $\text{@}0.12\mu\text{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

▲8. 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9. 标配 4 只万向脚轮，4 只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10. 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1. 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2. 风速：下降风速 ≥ 0.28 m/s；流入风速 ≥ 0.55 m/s；

13.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

14. 产品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

超过 5CFU;

15. 交叉污染保护: 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 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16. 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 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 显示进度 0.01;

▲17. 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 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 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剩余 10% 时自动提示;

▲18. 打开前窗后, 紫外灯应自动关闭, 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 关闭前窗后, 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19. 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 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 只需预约一次, 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 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20.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 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1.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 气流波动超过 20% 有声光报警提示;

▲22. 有关门监测功能, 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设备 9: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容量: 50-60 升,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 $\geq 32\text{CM}$ 可放入直径 30CM, 高度 62CM 的灭菌架;

▲2.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0.3Mpa,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5 度;

▲4. 操作界面分屏显示: 灭菌温度、灭菌时间, 并由专用按键设置, 操作简便;

5. 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功能强大, 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6. 最高可存储 20 条故障信息记录, 方便仪器管理;

▲7. 压力: 安全阀起跳压力 0.28Mpa;

▲8. 人性化操作台面结构: 地面到操作台面的高度不超过 90cm;

▲9. 门罩防烫装置: 门罩由热绝缘塑料制成, 避免蒸汽烫伤危险;

10. 闭盖检查系统: 系统自动检测腔盖锁紧情况, 如腔盖未锁紧, 灭菌器无法启动工作;

11. 闭盖微动开关: 闭盖指示微动开关采用隐藏式结构, 没有直接裸露在台面上, 防止误触;

▲12. 干烧保护装置: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 (水

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

13. 过压双重保护:配备机械式安全阀及电子式压力开关,一旦压力异常,即可泄压并断电报警;

14.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实时监测运行状态,一有异常,迅速断电并报警;

15. 故障报警系统:当仪器出现故障,报警为声音报警提示同时显示相应故障代码;

16. 后台安全测试:可定期对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测;

17. 超温保护:超过设定温度,立即断电并报警;

18. 电气保护:采用高灵敏度的电气保护系统,有效提供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19. 附件:带不锈钢提篮3个(配套)。

注: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偏离表中承诺。

1.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2.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如有负偏离,则须在偏离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按评分标准扣分;

3. 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有负偏离,则须在偏离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按评分标准扣分。

五、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 供应商交付货物后，采购人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采购人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供应商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供应商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在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供应商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

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 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

10.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备件要求：

（1）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四个月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90%，余款一年后支付（无息）。

十一、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6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35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制造商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1	电子血压计						
2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3	手动妇科检查床						
4	听力筛查仪						
5	经皮黄疸测试仪						
6	便携式耳声发射仪						
7	心电图仪						
8	生物安全柜						
9	高压蒸汽灭菌器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JS-SC202418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培训指导完成四个月后, 付至合同款项的 90%, 余款一年后支付(无息)。

第十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一) 质保期:

乙方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 并定期电话回访。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 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 维修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终生服务, 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 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 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 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一经核实, 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 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 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 不收取工时费。

9. 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 并定期电话回访。

10.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备件要求:

(1) 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 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 人员培训

1.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

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30
技术部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偏离表中承诺。 1.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2.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如有负偏离，则须在偏离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每有1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共52条）； 3. 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有负偏离，则须在偏离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每有1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共109条）	32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合同（合同内产品至少包含一项与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类似的设备，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0.5分，最多得4.5分；本项目采购清单上所列所有设备均有提供对应合同，本项得5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3
培训方案	<p>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p> <p>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p> <p>3.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4.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售后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质保	<p>本项目免费质保1年基础上，供应商承诺延长1年免费质保的加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3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

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提供供应商为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7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5、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9、其它特定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1 采购清单序号 3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2 采购清单序号 1、2、4、5、6、7、9 提供：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3）其中高压蒸汽灭菌器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采购清单序号 9）

9.3 采购清单序号 8 提供：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9.4 采购清单序号 4、6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a.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 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 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b 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单位, 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 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每项设备都须要提供对应授权材料)。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3、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4、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5、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实施方案等(供应商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180 号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4180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8、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0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制造商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1	电子血压计						
2	电动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3	手动妇科检查床						
4	听力筛查仪						
5	经皮黄疸测试仪						
6	便携式耳声发射仪						
7	心电图仪						
8	生物安全柜						
9	高压蒸汽灭菌器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0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0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0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